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MT25-28 层 邮编：200085

电话：（+86）（21）5234 1668 传真：（+86）（21）5234 1670

电子信箱：grandallsh@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2026 年 5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之法律意见书

致：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本次股东会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主体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予以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发表如下意见：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已于2026年4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形式发出了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经核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召集人、会议出席对象等，并说明了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8日下午14:30在无锡双象大酒店七楼会议室（地址：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后宅中路115号）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为2026年4月2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现场出席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共计4人，共代表股份174,169,085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9378%。

2、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方式出席或列席了会议，本所律师以现场参会方式出席了会议。

（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85 人，共代表股份 730,58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24%。

（三）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现场投票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由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网络投票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 年 5 月 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8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三）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就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网络投票结束后，本次股东会的计票人、监票人统计了议案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并形成《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1、《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74,790,522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76%；反对 108,35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19%；弃权 8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同意 1,745,237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1140%；反对 108,35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429%；弃权 8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1%。

2、《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74,790,422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75%；反对 108,35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19%；弃权 9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同意 1,745,137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1086%；反对 108,35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429%；弃权 9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85%。

3、《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74,790,422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75%；反对 108,35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19%；弃权 9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同意 1,745,137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1086%；反对 108,35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429%；弃权 9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85%。

4、《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74,790,422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75%；反对 108,35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19%；弃权 9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同意 1,745,137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1086%；反对 108,35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429%；弃权 900 股，占参加

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85%。

5、《关于〈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745,137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1086%；反对 108,35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429%；弃权 9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85%。

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同意 1,745,137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1086%；反对 108,35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429%；弃权 9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85%。

关联股东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6、《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74,790,422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75%；反对 108,35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19%；弃权 9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同意 1,745,137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1086%；反对 108,35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429%；弃权 9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85%。

7、《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74,790,422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75%；反对 108,35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19%；弃权 9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同意 1,745,137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1086%；反对 108,35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429%；弃权 9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85%。

8、《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74,787,422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58%；反对 108,35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19%；弃权 3,9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

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同意 1,742,137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9468%；反对 108,35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429%；弃权 3,9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03%。

9、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74,790,422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75%；反对 108,35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19%；弃权 9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同意 1,745,137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1086%；反对 108,35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429%；弃权 9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85%。

10、《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74,790,422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75%；反对 108,35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19%；弃权 9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同意 1,745,137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1086%；反对 108,35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429%；弃权 9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85%。

11、《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拟与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年产 35 万吨特种材料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74,787,422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58%；反对 111,35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7%；

弃权 9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同意 1,742,137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9468%；反对 111,35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047%；弃权 9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8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6 年 5 月 8 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徐 晨

叶晓红

刘 芳